



## 大会

Distr.: General  
9 June 2015

##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

## 2015 年 5 月 28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9/L.71 和 Add.1)]

## 69/281. 拯救伊拉克文化遗产

## 大会，

回顾其关于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以保护文化财产，尤其是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的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80 号决议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86 号决议、关于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的 2012 年 12 月 12 日第 67/80 号决议、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的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6 号决议和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7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sup>1</sup>及其两年期审查，<sup>2</sup>

又回顾《关于陆战法规和惯例的海牙公约》所附《章程》、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sup>3</sup>《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sup>4</sup>及其第一和第二议定书、<sup>5</sup>《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sup>6</sup>《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sup>7</sup>《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

<sup>1</sup> 第 60/288 号决议。

<sup>2</sup> 见第 62/272、64/297、66/282 和 68/276 号决议。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sup>4</sup> 同上，第 249 卷，第 3511 号。

<sup>5</sup> 同上，第 2253 卷，第 3511 号。

<sup>6</sup> 同上，第 823 卷，第 11806 号。

<sup>7</sup> 同上，第 1037 卷，第 15511 号。



约》、<sup>8</sup>《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9</sup>《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sup>10</sup>《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sup>11</sup>其他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和习惯国际法，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67(1999)号、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2003 年 5 月 22 日第 1483(2003)号、2014 年 6 月 17 日第 2161(2014)号、2014 年 8 月 15 日第 2170(2014)号、2014 年 9 月 24 日第 2178(2014)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2195(2014)号和 2015 年 2 月 12 日第 2199(2015)号决议，

**念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sup>12</sup>《关于蓄意破坏文化遗产问题的宣言》、<sup>13</sup>教科文组织执行局 2015 年 4 月 21 日第 196 EX/29 号决定和载有包括哈特拉在内的伊拉克若干地点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遗产目录》以及在 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上通过的《多哈宣言》，

**感到惊骇**的是，亦称为达伊沙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破坏和掠夺了作为美索不达米亚文明摇篮的伊拉克的文化遗产，这些遗产存于该国的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和考古遗址、礼拜场所(包括清真寺、圣祠和教堂)，并破坏和掠夺了宗教和文化物品，造成伊拉克以及整个人类的无法弥补的损失，

**感到震惊**的是，对受武装冲突影响国家文化遗产的蓄意攻击和威胁越来越多，而当今发生的有组织掠夺和贩运文物的规模前所未有，

**深为关切**这类行为给恐怖团体带来收入，可用以支持其招募并加强其组织和进行恐怖袭击的行动能力，

**认识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对于全面、有效打击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活动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

**申明**对体现人类文化多样性的文化遗产的破坏是对一个国家的集体记忆的抹煞，此类行径破坏社区的稳定，威胁到他们的文化特性；并强调文化多样性和多元化以及宗教和信仰自由对实现和平、稳定、和解和社会凝聚力至关重要，

---

<sup>8</sup> 同上，第 2421 卷，第 43718 号。

<sup>9</sup>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sup>10</sup> 同上，第 2368 卷，第 42671 号。

<sup>11</sup> 同上，第 2440 卷，第 43977 号。

<sup>12</sup>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2001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3 日，巴黎》，第 1 卷和更正，《决议》，第五节，第 25 号决议，附件一。

<sup>13</sup> 同上，《大会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7 日，巴黎》，第一卷，《决议》，第四节，第 33 号决议，附件。

因此**着重指出**，有必要采取措施保障和保护各社区的物质和非物质遗产在任何时候均免受武装冲突的影响，

**决心**坚决反对攻击任何国家的文化遗产的行为，将其视为对整个人类共同遗产的攻击，

1. **谴责**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破坏和掠夺伊拉克文化遗产的野蛮行径，痛惜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国家文化遗产的蓄意攻击和威胁不断增加，痛惜肆意攻击和有组织地掠夺及贩运文物行为对文化财产造成破坏；

2. 对将攻击文化遗产用作战术**表示愤慨**，其目的是散布恐怖和仇恨，煽动冲突，推行暴力极端主义意识形态；

3. **要求**立即停止对包括宗教场所或文物在内的伊拉克文化遗产的肆意破坏，强调绝不容忍伊黎伊斯兰国或其他与基地组织有关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实施的任何此类行为，并要求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伊拉克文化和宗教财产和地点，以保存其文化遗产；

4. **回顾**《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sup>4</sup> 规定，武装冲突各方不得采取针对文化财产的任何敌对行为，不得为很可能使文化财产在发生武装冲突时遭到毁坏或破坏的任何目的而将文化财产及其直接周边或用以保护此项财产的设备作任何使用，此义务只有在军事迫切需要的情况下可以放弃，武装冲突各方须禁止、防止及在必要时制止以任何形式对文化财产实施的盗窃、抢劫或侵占以及任何破坏行为；

5. **申明**蓄意攻击宗教、教育、艺术、科学或慈善专用建筑物或历史古迹的行为，可构成战争罪；

6. **强调**必须追究蓄意攻击非为军事目标的宗教、教育、艺术、科学或慈善专用建筑物或历史古迹者以及其他违反关于保护文化遗产的国际法律文书行为者的责任，并呼吁所有国家按照可适用的国际法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此采取适当行动；

7. **申明支持**伊拉克政府保护作为其民族特性的不可分割和永久部分的伊拉克文化遗产，并保护其丰富的文化、宗教和族裔多样性，它可在实现民族和解与重建中发挥重要作用；

8. **呼吁**社区领袖站出来明确重申，摧毁人类文化遗产的行为毫无道理，并呼吁文化机构、博物馆、档案馆、图书馆、记者和科学家解释为何必须维护和保护这一遗产，在这方面欢迎伊拉克政府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启动“联合一致维护遗产”的宣传运动；

9. **呼吁**所有国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483(2003)和 2199(2015)号决议的要求，协助伊拉克当局打击贩运自考古遗址非法挖掘的和自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和手稿收藏中攫取的文化财产的活动，包括酌情为此开展国际合作，归还被盗或非法出口的文化财产，并就刑事司法事项及在安全条件允许时就应对修复、恢复和保护被破坏或损毁的文化遗产的艰难工作开展国际合作；

10. **表示关切**伊黎伊斯兰国以及其他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正通过直接或间接掠夺和贩运文化遗产物品获取收入，用以支持其招募并加强其组织和进行恐怖袭击的行动能力；

11. 在这方面**欣见**安全理事会通过了旨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第 2199 (2015)号决议，尤其是在第 17 段中决定，所有会员国应采取适当步骤，防止伊拉克文化财产以及 1990 年 8 月 6 日以来自伊拉克非法移走的具有考古、历史、文化、珍稀科学和宗教重要意义的其他物品的贸易活动，该决定是对安理会第 1483 (2003)号决议第 7 段所载自 2003 年以来对伊拉克实施的类似规定的补充，并要求所有会员国及时充分地执行这项决定，回顾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号决议和第 1989 号 (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有关违反制裁制度行为的信息及所有其他必要援助，呼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按安理会第 2199 (2015)第 17 段的要求，酌情协助所有会员国执行该决议，并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已经在这方面采取行动；

12. **敦促**各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所有参与文化财产贸易的行为体，包括但不限于拍卖行、艺术品经销商、艺术品收藏者和博物馆专业人员，都必须提供与一切文化财产(包括网上)进出口或出售相关的可核查的来源地文件及出口证书；

13. **鼓励**尚未加入特别是《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和《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sup>6</sup>等有关法律文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14. **邀请**所有国家、政府间机构、联合国系统、相关非政府组织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现有保护和维护文化遗产和返还文化财产的国家法律框架和政策，特别是查明并消除国家法规中针对贩运文化财产的任何漏洞；

15. **呼吁**立即执行和加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2014 年 7 月通过的关于伊拉克的《应急行动计划》，其中规定密切监测伊拉克遗产的保护状况，培训专业馆员和支助现有工作人员，包括采取紧急措施转移任何面临风险的文化财产，尤其是从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和手稿收藏处转移这些财产；

16. **又呼吁**各国加紧努力，保护、维护、盘点和记录受到武装冲突威胁的文化遗产物项，包括为此在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和手稿收藏处或其他从事文化遗产工作的机构或个人之间开展密切合作和交流。

2015 年 5 月 28 日  
第 91 次全体会议